

南澳县福利院消防安全评估及维保 项目需求书

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
2.中介服务机构承诺并具备消防设施安全评估及维保的能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与要求

对南澳县福利院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及维保，包括但不限于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2.建筑构件、防火门、防火窗和防火卷帘；3.消防供配电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；4.室内外消火栓系统；5.防烟和排烟设施；6.建筑灭火器；7.自动喷淋灭火系统；8.消防质量现场检测；9.消防电气；10.保温绝热材料防火；11.尚未明确且需满足图纸、规范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维护项目等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。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，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联系我院洽谈本次服务细节以便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，对我院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。

3.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，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

四、服务金额和结算方式

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具体以合同为准

五、服务期

按照合同自行约定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- 1.合同期内中选单位须做好人员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- 2.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确保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3.中选单位不得与我院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。

